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6月27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60.00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3.62元/股

鉴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股份”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2022年6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袁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3、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4、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499,036,166股变更为508,236,166股。

6、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向暂缓授予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508,236,166股变更为508,416,166股。

8、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6月27日。

2、预留授予数量:60.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50人。

4、预留授予价格:3.62元/股。

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50人）	60.00	100%	0.12%
合计	60.00	100%	0.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二）列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27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27日，公司对预留授予的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预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543.0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543.00	203.63	271.50	67.88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现金流。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振华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振华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6、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8人（含暂缓授予1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752,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380%。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为3,680,000股，暂缓授予部分为72,00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98名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3,752,0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袁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6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三）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3）。

（四）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6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2021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9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499,036,166股变更为508,236,166股。

（六）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20日为授予日，向激励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1年9月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暂缓授予登记工作，向暂缓授予对象陈前炎先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公司股本由本次增资之前的508,236,166股变更为508,416,166股。

（八）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6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2年6月27日届满；暂缓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8月1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0%； 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19,478.83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0,669,589.76元，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数额为11,824,150.00元，故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公司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493,739.76元，较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115.23%，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要求。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98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当期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8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7238%，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柯愈胜	董事、总经理	56.00	22.40	33.60
柯尊友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7.20	10.80
石大学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7.20	10.80
朱桂林	副总经理	18.00	7.20	10.80
程亮荣	副总经理	16.00	6.40	9.60
杨帆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00	6.40	9.60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共91人）		778.00	311.20	466.80
合计（97人）		920.00	368.00	552.00

（二）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14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陈前炎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7.20	10.80
合计（1人）		18.00	7.20	10.80

注：1、公司目前总股本以2022年6月27日收盘后总股本508,416,166股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权激励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将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98人，其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考核结果进行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98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安排。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 98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5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柯愈胜先生、董事柯尊友先生、董事石大学先生及董事陈前炎先生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以2022年6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3.62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作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成，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合计98人，其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考核结果进行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列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6月27日作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62元/股。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58,485,27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5月1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3号）核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塔证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4,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69,405,396股增至3,633,405,39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双维”）、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华叶”）、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及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万兴”）共5名股东持有的合计2,158,485,277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股东持股期限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股东所作出的相关承诺，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2年7月5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将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年7月5日，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公司总股本由3,269,405,396股增至3,633,405,396股。2021年8月4日，公司完成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并披露《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2021-048），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633,405,396股增加至4,716,787,742股。前述配股股票于2021年8月25日上市交易。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合和集团、中国双维、云南华叶、浙江烟草及昆明万兴承诺：

1、自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红塔证券提交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本公司通过吸收合并与划转方式取得的红塔证券股份，本公司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或自红塔证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长原则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红塔证券回购该等股份。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3、红塔证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红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持有的红塔证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对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持有的红塔证券股票，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进行股份减持：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红塔证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红塔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红塔证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红塔证券股份总数的1%；

（5）公告：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红塔证券予以公告。

若减持时监管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减持规定，则本公司应按届时监管部门要求执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也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和股东的承诺；上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东吴证券对红塔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158,485,27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7月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合和集团	1,094,700,042	23.21%	1,094,700,042	0
2	中国双维	533,333,333	11.31%	533,333,333	0
3	云南华叶	266,666,667	5.65%	266,666,667	0
4	浙江烟草	240,000,000	5.09%	240,000,000	0
5	昆明万兴	23,785,235	0.50%	23,785,235	0
合计		2,158,485,277	45.76%	2,158,485,277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58,485,277	-2,158,485,27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58,302,465	2,158,485,277	4,716,787,742
股份合计	4,716,787,742	0	4,716,787,74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塔证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及与控股股东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烟草总公司控制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双维”）、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华叶”）、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烟草”）、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万兴”）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内不减持红塔证券股份的承诺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合和集团及一致行动人中国双维、云南华叶、浙江烟草、昆明万兴承诺：自所持红塔证券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红塔证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因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红塔证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所持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当前持有股份来源
1	合和集团	1,423,110,055	30.1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2	中国双维	693,333,333	14.7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3	云南华叶	346,666,667	7.3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4	浙江烟草	312,000,000	6.6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5	昆明万兴	30,920,806	0.6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及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获配股份

注：上述股东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股份将于2022年7月5日起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2-046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汽车”），为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华菱汽车将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华菱汽车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实际向华菱汽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6,348.83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为人民币1,030,0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0万元，对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担保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菱汽车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华菱汽车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华菱汽车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华菱汽车与远东租赁签署了《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所有权转让协议》、《服务协议》，华菱汽车将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远东租赁开展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融资租赁业务，期限为24个月；同时，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华菱汽车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和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11）及《公司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2-012）。

华菱汽车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开展金额属于《关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额度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金额属于《关于公司为公司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1,671.092200万美元

3、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4、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数控闭式四点单动机械压力机、空中双轨桥式自行小车系统等）

1、类别：固定资产

2、权属：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3、所在地：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4、资产价值：涉及生产设备账面原值共计人民币5,720.00万元，华菱汽车与远东租赁确认协议价款为人民币3,000.00万元。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夏宏

4、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5、经营范围：重型汽车、汽车底盘的研发生产、销售。重型汽车发动机的研发、生产、销售（此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客车的研发、生产、销售。

6、财务状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华菱汽车的资产总额577,933.15万元，负债总额374,498.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1,598.7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58,934.07万元，资产净额203,434.81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3,378.07万元，净利润-40,430.9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22年3月31日，华菱汽车的资产总额522,449.47万元，负债总额320,384.7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51,455.8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99,370.88万元，资产净额202,064.76万元；2022年1-3月份营业收入81,222.16万元，净利润-1,370.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2、出租人：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承租人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出租人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届满，出租人在确认承租人已付清全部租金、服务费等全部款项后，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由承租人按人民币1,000.00元留购。

4、租赁物：华菱汽车部分生产设备（数控闭式四点单动机械压力机、空中双轨桥式自行小车系统等）

5、租赁成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6、租赁期间：共24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7、租金支付期次：共8期

8、租金总额：人民币3,339.60万元

9、服务费：人民币47.00万元

10、担保：本公司与远东租赁签署保证合同

六、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受益人名称：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6、保证范围：被担保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七、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为华菱汽车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提高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2、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1）公司为购买本公司产品而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开展按揭贷款、保兑仓及融资租赁等信用销售业务的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按揭贷款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246,145.07万元。保兑仓业务回购担保未结清余额为11,415.60万元。

（2）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进一步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运用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业务平台，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安徽华菱汽车有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星马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芜湖福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期限为一年。上述公司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额度以各家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厦门海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5家机构开展相关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08,88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77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4	-	2022/7/5	2022/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蔡征国、蔡红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帐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龙城大道1959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68881358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2,890,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0%。德邦控股累计质押164,000,000股股份（含本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4.02%，占公司总股本的15.97%。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崔维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25,899,6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68%，累计质押股数（含本次）为198,400,000股，占二者持股总数的27.33%，占公司总股本的19.32%。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德邦控股的通知，其部分无限售流通股完成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23日	2024年6月30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76%	1.17%	归还借款
合计	-	12,000,000	-	-	-	-	-	1.76%	1.17%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1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41%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6月27日
持股数量（股）	682,890,461
持股比例	66.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0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97%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2,890,461	66.50%	187,000,000	164,000,000	24.02%	15.97%	0	0	0	0
崔维星	43,009,184	4.19%	34,400,000	34,400,000	79.98%	3.35%	0	0	0	0
合计	725,899,645	70.68%	221,400,000	198,400,000	27.33%	19.32%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德邦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德邦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德邦控股收入、股票分红及其他投资收益等。

3、本次股权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在质押期内，出现股份平仓风险，德邦控股将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

上述股权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